**关于组织2016至2018年区进编小学英语教师培训的通知**

各小学：

近年来，随着我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英语教师加入我区小学英语教师队伍，为了能让这些教师熟悉我区小学英语课程建设和课堂转型的具体实施情况，经研究，决定对这些教师进行系统的教育教学理论实践及学科性知识培训。具体要求如下：

一、培训对象

2016至2018年新北区进编小学英语教师（欢迎代课教师参加）。

二、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使新任教师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师专业成长的基本内容，初步掌握学科教学的基本技能；具备一定的管理和教育学生、组织班级活动的基本能力。

三、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教师职业道德，备课，课堂教学，教师专业成长及案例评析。

四、培训原则

1.思想与业务素质提高并重原则。突出师德为先，为新任教师奠定良好的职业道德基础。2.理论指导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原则。体现针对性和有效性，注重实践与反思，强调经验学习和榜样学习，遵循新教师专业成长的规律性。 3.集中培训与校本培训相结合原则。强调个人主动发展，充分发挥校本培训在新教师成长中的作用。4.适应性培训与持续发展相结合原则。重点是加强新教师的入职适应能力，同时让新教师获得专业持续发展的知识和能力。

五、培训形式与分工

总学时30学时，由集中培训和校本培训两部分组成。

1.集中培训：12学时，由新北区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实施。

2.校本培训：18学时，由新教师所在学校负责实施。所在学校要为每位新教师安排一名优秀教师作为指导老师，并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校本培训。

六、培训时间及地点

第一次： 培训之一（8月31日13：00-16：30飞龙实验小学）

第二次：培训之二（10月下旬，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第三次：培训之三（12月中旬，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培训考核

1.集中培训由新北区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考核，写一篇教育教学工作总结，其电子稿于第三阶段培训结束后发新北区教师发展中心薛国民老师，QQ邮箱374730373@qq.com。

2.校本培训由所在单位负责考核，检查12课时的听课记录和12节课时证明，检查在校听课笔记和有关培训小结。

请各相关小学将本通知精神及时告知新教师，并督促其准时参加培训。

**新北区教师发展中心**

**2018年8月27日**